

富貴喜洋洋

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WD1)

台幣利變

有機會享回饋分享金

年年還本

創造穩定現金流

繳費 2 年

0-78歲可投保

保障加值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分期給付

呵護所愛更長久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遠雄人壽富貴喜洋洋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WD1)，基本保險金額73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515,015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50萬元(含)以上另享1%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04,715元，兩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1,009,430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6%不變**，富先生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前六年為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第七年起為現金給付，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1)	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現金給付 (4)	合計生存保險金+現金給付 A=(2)+(3)+(4)	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解約總額金額 【註1】	當年度合計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	當年度合計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含身故保險金)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額	合計			
			生存保險金 (2)	生存保險金 (3)			解約金 (5)	解約金 (6)	解約金 B=(5)+(6)			
1	40	504,715	9,198	68	-	9,266	326,529	7,045	333,574	342,840	711,312	1,076,312
2	41	1,009,430	18,396	433	-	18,829	751,900	22,124	774,024	802,119	1,351,534	1,719,243
3	42	1,009,430	18,396	734	-	19,130	790,663	37,129	827,792	875,017	1,359,248	1,732,840
4	43	1,009,430	18,396	1,040	-	19,436	828,258	52,048	880,306	946,967	1,366,648	1,746,218
5	44	1,009,430	18,396	1,351	-	19,747	901,185	66,871	968,056	1,054,464	1,373,720	1,759,363
6	45	1,009,430	18,396	1,667	-	20,063	891,111	81,581	972,692	1,079,163	1,380,339	1,772,152
7	46	1,009,430	6,570	595	15,848	23,013	901,623	81,720	983,343	1,112,827	1,386,711	1,784,793
8	47	1,009,430	6,570	595	15,872	23,037	903,010	81,845	984,855	1,137,376	1,388,828	1,786,910
9	48	1,009,430	6,570	595	15,895	23,060	904,324	81,964	986,288	1,161,869	1,390,835	1,788,917
10	49	1,009,430	6,570	595	15,918	23,083	905,638	82,084	987,722	1,186,386	1,392,842	1,790,924
20	59	1,009,430	6,570	595	16,192	23,357	921,333	83,506	1,004,839	1,435,865	1,214,405	1,612,487
40	79	1,009,430	6,570	595	16,759	23,924	953,818	86,450	1,040,268	1,944,329	1,074,821	1,472,903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6%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1】上表「解約總額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之累積生存保險金、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累積生存保險金、累積現金給付與「合計解約金(B)」之總和。

【註2】上表「當年度合計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合計值。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繳過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所得之餘額乘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繳過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所得之餘額乘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分別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相加所得之總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遠雄人壽除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的0.5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0.5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之總和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內給付。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符合下列保險單條款定義的意外傷害事故之一者：

- (一)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 (二)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 (三) 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 (四) 乘坐電梯意外傷害事故。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 抵繳保險費。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 儲蓄生息。
 - (三) 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給付方式辦理：

-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35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35倍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相加所得之總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78歲。		繳費年期	2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享有保費1%折扣)。 ■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三次扣款失敗者，一律限匯款。		
	續期	1.自行繳費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費折扣	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50萬元			1%	
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14歲		10萬元	29萬元	
	15歲～未滿15足歲			61萬元	
	15足歲以上			6,000萬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每萬元之生存保險金

- （一）繳費期間內：係指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1.78%（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單年度數。
- （二）繳費期滿後至第六保單年度：係指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1.78%（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繳費年期。
- （三）第七保單年度起：係指一萬元的0.90%。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m = 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59%）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數。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二年繳	男性	05歲	0.65	0.88	0.87	0.85	0.82
		35歲	0.64	0.89	0.87	0.85	0.82
		65歲	0.64	0.90	0.88	0.85	0.83
	女性	05歲	0.65	0.88	0.87	0.85	0.83
		35歲	0.64	0.89	0.87	0.85	0.83
		65歲	0.64	0.90	0.88	0.86	0.8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商品費率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 /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歲)	2年繳		投保年齡 (歲)	2年繳		投保年齡 (歲)	2年繳		投保年齡 (歲)	2年繳		投保年齡 (歲)	2年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6,605	6,427	16	6,780	6,600	32	6,966	6,793	48	7,158	7,022	64	7,280	7,203
1	6,616	6,438	17	6,790	6,610	33	6,978	6,806	49	7,170	7,039	65	7,286	7,210
2	6,626	6,448	18	6,799	6,619	34	6,989	6,819	50	7,179	7,057	66	7,292	7,219
3	6,637	6,459	19	6,806	6,628	35	7,000	6,831	51	7,192	7,072	67	7,298	7,229
4	6,649	6,471	20	6,815	6,637	36	7,013	6,847	52	7,200	7,084	68	7,304	7,240
5	6,663	6,484	21	6,828	6,648	37	7,025	6,862	53	7,208	7,094	69	7,311	7,252
6	6,674	6,496	22	6,838	6,663	38	7,036	6,876	54	7,213	7,105	70	7,318	7,263
7	6,685	6,507	23	6,850	6,675	39	7,045	6,888	55	7,219	7,115	71	7,336	7,282
8	6,697	6,517	24	6,863	6,687	40	7,055	6,900	56	7,230	7,127	72	7,364	7,313
9	6,709	6,528	25	6,874	6,698	41	7,070	6,914	57	7,238	7,137	73	7,402	7,354
10	6,722	6,540	26	6,886	6,707	42	7,082	6,928	58	7,246	7,149	74	7,450	7,404
11	6,730	6,550	27	6,899	6,720	43	7,092	6,942	59	7,254	7,161	75	7,497	7,459
12	6,739	6,560	28	6,913	6,736	44	7,102	6,957	60	7,260	7,171	76	7,545	7,505
13	6,748	6,570	29	6,926	6,750	45	7,113	6,970	61	7,265	7,179	77	7,595	7,548
14	6,758	6,580	30	6,938	6,765	46	7,130	6,988	62	7,270	7,186	78	7,647	7,597
15	6,767	6,590	31	6,953	6,780	47	7,145	7,006	63	7,275	7,195	-	-	-

[註]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有提供各項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富貴喜洋洋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5%，最低6.06%；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1.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13.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15.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6.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17.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113)遠雄經代宣字第007號